

便簽 日期：101年5月18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學術發展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。
- 二、欲申請者請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518 0942		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 陳全木 0518 研究發展處 1113
教授兼 張守一 0518 組長 1105	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090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要點乙份(ATTCH1 009076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」，請轉知相關研究所學生可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收件時間為101年8月1日至8月31日，申請事宜請上網查詢：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gender.edu.tw/>) → 「法令政策」 → 「補助原則」 → 「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訓育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

MOE Guidelines to Award Scholarships to Outstanding Dissertations and Thesis' in the Area
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

94年4月29日台訓通字第0940036461C號令發佈
93年10月8日93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
96年3月27日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0960044562C號令修正
98年6月26日教育部台訓(三)字第0980097003C號令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，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範圍：

(一)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碩、博士研究生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者。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(補)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
(二)範圍：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之論文。

三、獎助原則：

(一)博士學位：每年以獎助二名為原則(可從缺)，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
(二)碩士學位：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(可從缺)，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。

四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申請程序

1. 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。

2. 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(如附件)、研究論文及相關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(免膠裝、得採列印後裝訂),寄送教育部訓育委員會,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(申請書格式請至本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下載,網址:
<http://www.edu.tw/displ/index.aspx>)

(二) 審查標準:

1. 文獻分析二十分。
2. 理論觀點二十分。
3. 研究方法二十分。
4. 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。
5. 研究貢獻二十分。

(三) 審查程序:

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,召開複審會議後決定獎助名單,於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,並函知得獎者。

五、獎助金請領:

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。

六、其他規定:

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,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,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。

附件

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申請書

申請獎別：博士論文獎助 碩士論文獎助

論文名稱：_____

壹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
連絡電話	(公)		(宅)		
	手機：		傳真：		
服務單位			職稱		
E-Mail					
通訊地址	(公)				
	(宅)				

貳、學歷資料 (由最高學歷填起)

學校名稱	科系	主修科目	學位	起迄年月

參、學位論文 (由最高學位填起)

學位	論文題目	指導教授	口試委員

肆、主要經歷
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任職年月 (起、迄)	備註

伍、著作（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，無審查制度之限制）

著作名稱	出版時間	出版者／期刊名	冊數／頁數	備註

陸、論文完成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

柒、獲獎助之論文應提供教育部電子檔，並同意教育部上載網路，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。

◎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，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